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1. 我們的歷史

#### 1.1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一間發展成熟的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自1972年開始營運起多年來一直擴張。隨著2000年代消費品需求上升，本集團將重心轉移為包裝行業提供印刷解決方案，並於2004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開展業務關係。

自2005年起，本集團憑藉傑出成就於亞洲印刷及包裝行業贏得多個獎項。為成為世界級印刷及包裝公司，在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拓展我們的能力以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印刷及包裝產品及服務，並不斷根據客戶的需求為進一步增長作好規劃。

本集團積累了40餘年的行業經驗，獲約500名員工及技術整合的支持，具備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印刷及包裝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有關執行董事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1.2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1972年	成立Linocraft Malaysia
2002年	取得印刷紙標籤及說明手冊的製造牌照
2005年	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sup>(1)</sup>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包裝單張紙組別一金獎」
2007年	取得印刷紙箱盒和紙片的製造牌照
2008年	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sup>(1)</sup>

附註1：認證涉及我們提供的印刷及包裝產品。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0年	購入KBA Rapida 185柯式印刷機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宣傳單張、傳單、文件夾及宣傳冊組別—銅獎」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包裝柯式印刷組別—金獎」
2012年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包裝組別—銅獎」
	獲商業軟體聯盟頒授「真誠企業獎」
2015年	獲公司D頒授「合作榮譽獎」
2016年	獲公司D頒授「研究、設計和開發(RDD)合作榮譽獎」
	地區拓展至菲律賓

## 2.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公司發展及本集團成員的股權變動(包括對本集團表現屬重大的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2.1 Linocraft Malaysia

Linocraft Malaysia於1972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從事說明手冊、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Malaysia共有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i)PH Cheng Sdn Bhd擁有約2.7%(53,832股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i)Charlecote Sdn. Bhd.擁有約70.0%(1,40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Ong先生及Ong太太擁有50%及50%；(iii)Ong先生擁有約10.5%(210,000股股份)；及(iv)Andrew Tan先生擁有約16.8%(336,168股股份)。

### 2.2 Linocraft Philippines

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6年6月9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從事印刷相關服務活動。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hilippines擁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已發行股份。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hilippines由Linocraft Malaysia、Andrew Tan先生及Ong先生之兒子Wei Kuan O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997%(59,997股股份)、20%(20,000股股份)及20%(20,000股股份)。於2017年4月25日，Linocraft Malaysia各自與Andrew Tan先生及Wei Kuan Ong先生訂立信託安排，彼等以信託方式代Linocraft Malaysia持有彼等各自的股份。同日，Andrew Tan先生及Wei Kuan Ong先生各自與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Linocraft Malaysia訂立指讓契據，以向Linocraft Malaysia指讓彼等各自的股份，代價為2,000,000菲律賓披索，其乃參考股份面值予以釐定。於2017年7月3日，Linocraft Malaysia各自與Andrew Tan先生及Wei Kuan Ong先生訂立指讓契據，以分別向彼等各自指讓一股股份。餘下三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Francesca Dela Cruz先生、獨立第三方Noel E. Esguerra先生及獨立第三方Antonio O. Ocila Jr.先生各自持有一股，分別佔Linocraft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的0.001%、0.001%及0.001%。

### 2.3 Linocraft Printers (SG)

Linocraft Printers (SG)於2001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rinters (SG)擁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由Linocraft Malaysia擁有。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rinters (SG)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

### 2.4 Pentino

Pentino於1972年12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Pentino擁有11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由Linocraft Malaysia擁有。緊接重組前，Pentino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

### 2.5 東駿珠海

東駿珠海於2010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東駿珠海擁有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Linocraft Malaysia、獨立第三方珠海市文化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及Andrew Tan先生分別擁有70%、20%及10%。緊接重組前，東駿珠海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

## 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2017年1月26日，Linocraft Malaysia透過向Linocraft Singapore當時之一名其他股東Tan Ah Moi女士(Andrew Tan先生之姐妹)收購25,000股Linocraft Singapore股份以增加其當時於Linocraft Singapore之25%股權，代價為25,000新加坡元，代價乃按已轉讓股份之繳足股本價值釐定。於有關收購完成後，Linocraft Malaysia擁有50,000股股份，佔Linocraft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之50%，而Linocraft Singapore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Linocraft Singapore之餘下股權由Lim Soon Lee先生(「Lim先生」，為Linocraft Singapore董事)持有40%股權；由Chiang Puay Hoon女士(Lim先生的配偶)持有10%股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權。Linocraft Singapore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貿易業務。鑑於上述已披露關係，Lim先生及Chiang Puay Hoon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並非獨立第三方。

### 4. [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2月27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Ong先生(作為擔保人)及Andrew Tan先生(作為擔保人)與Stan Cam(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Stan Cam同意認購及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股Linocraft International股份，代價為12百萬港元，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及Linocraft Malaysia、Linocraft Singapore及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達60百萬港元及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協定倍數計算得出。於2017年2月27日，Stan Cam成為Linocraft International 20%已發行股本的註冊擁有人。

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稱：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而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Gan先生(一名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工作超過15年的被動投資者)全資擁有，並由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擁有25%，而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則由Cheung Hung先生全資擁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Gan先生乃經Gan先生認識逾10年的朋友介紹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ng先生。Gan先生擁有超過15年香港金融服務界別工作經驗。自2000年至2016年，彼擔任香港多家國際投資銀行的股票資本市場（「ECM」）分部的多個職位。彼自2009年至2016年任職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於離職前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Gan先生的專業經驗包括管理ECM櫃台及監督執行ECM交易。彼一直參與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股票資本市場交易。

Gan先生通過彼擁有權益的公司參與創業板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91%權益。

張鴻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彼亦自2016年起出任擔保有限公司仁愛堂有限公司的總理。張先生於2001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編纂]前投資外，Stan Cam、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an先生、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及張鴻先生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均無關連。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所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 普通股數目：	2,000股
所付代價：	12百萬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照Linocraft Malaysia、Linocraft Singapore及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業務估值達60百萬港元及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協定倍數。
代價結付日期：	2017年3月9日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投資成本及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相等於約每股0.1港元，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所得款項約54.33％已被動用。
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所集得的資金中獲益。此外，由於Stan Cam的主要股東Gan先生擁有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工作經驗，本集團相信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將提高潛在公眾投資者的信心。
緊隨[編纂]前 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約2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約[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 由於Stan Cam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tan Cam持有的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被視為並非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禁售： Stan Cam於上市後須遵守與其持有的股份相關之禁售承諾，並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股份。
- 特別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Stan Cam於上市前可提名及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
- 上述權利於上市後不再可予行使。

除於本集團的[編纂]前投資及上文所披露者外，Stan Ca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4.1 保薦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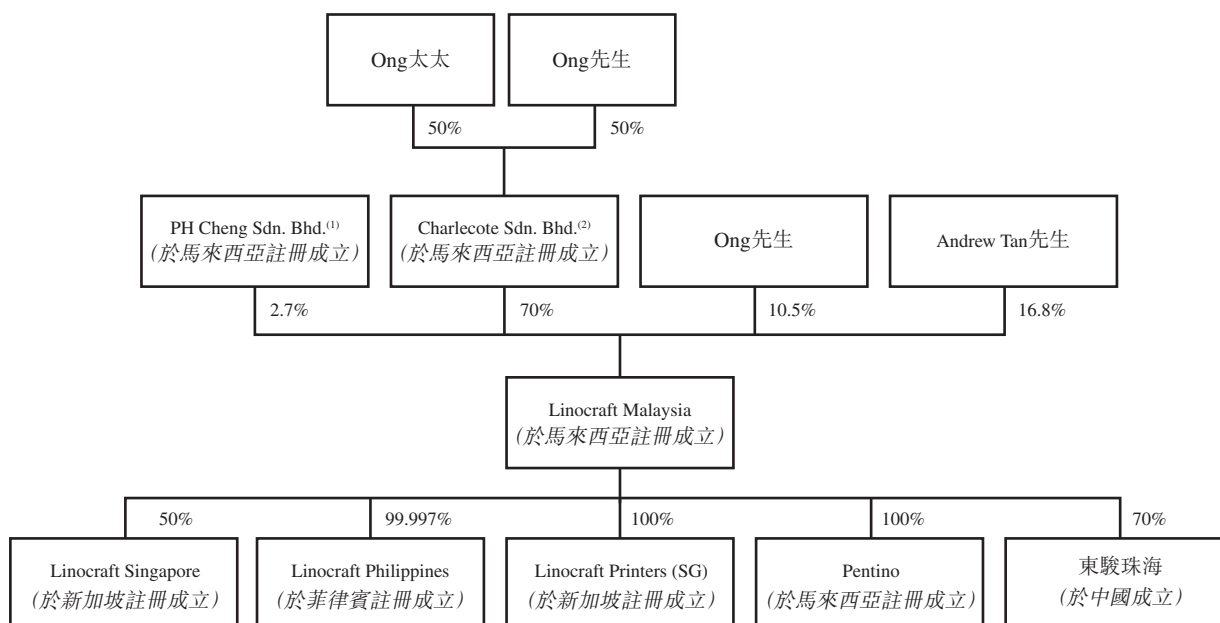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臨時指引，因為[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日支付，以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5. 重組

於2017年1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PH Cheng Sdn. Bh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Teng Puan Khoi先生@Cheng Peng Hoi先生擁有約41.7%、Loh Bon Ching女士@Loh Boon Cheng女士擁有約41.7%及Wendy Cheng Mei Ping女士擁有約16.7%。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Charlecote Sdn. Bh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5.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ndrew Tan先生。

### 5.2 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Linocraft International於2017年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個類別股份。於2017年2月27日，(i) 8,000股股份(佔Linocraf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80%)按60百萬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inocraft Investment，全部入賬列為未繳股款。該代價透過Linocraft Investment向Linocraft International發行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6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及(ii) 2,000股股份(佔Linocraf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20%)按12百萬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Stan Cam，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而該代價於2017年3月9日以現金支付。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Linocraft Group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個類別股份。於2017年2月27日，1,000股股份（相當於Linocraf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按1,000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5.3 出售不活躍公司

於2017年6月22日，Linocraft Malaysia向Pentino轉讓50,000股Linocraft Printers (SG)股份，即Linocraft Printers (S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乃參照Linocraft Printers (SG)緊接上述轉讓前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Linocraft Printers (SG)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Linocraft Printers (SG)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Linocraft Malaysia (i)向Ong先生轉讓88,550股Pentino股份，即Pentino已發行股本的80.5%，代價為80.50令吉；(ii)向Andrew Tan先生轉讓18,491股Pentino股份，即Pentino已發行股本的16.81%，代價為16.81令吉；及(iii)向Teng Puan Khoi先生@Cheng Peng Hoi先生轉讓2,959股Pentino股份，即Pentino已發行股本的2.69%，代價為2.69令吉。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照股份面值而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Pentino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ocraft Malaysia正在向Pentino轉讓其於東駿珠海的全部股本權益，即東駿珠海的70%註冊資本。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東駿珠海將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

### 5.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向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收購Grace Key（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美元，乃參照Grace Key的最近期管理賬目釐定。Grace Key全資擁有Eden Grace（一家為履行本集團的庫務職能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收購完成後，Grace Key由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於2017年8月9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Linocraft Investment與Linocraft Malaysia的股東（「**相關股東**」）（即PH Cheng Sdn Bhd、Charlecote Sdn. Bhd.、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持有與Linocraft Investment相同比例的Linocraft Malaysia股權）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Linocraft International透過提名Linocraft Group將予指定的承讓人，向相關股東收購Linocraft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百萬港元。根據三方協議，該代價須由Linocraft Investment於待協定較後日期作為遞延付款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支付予相關股東。就Linocraft Investment代表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向相關股東支付上述代價而言，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註銷Linocraft Investment向其發行的承兌票據。於該收購完成後，Linocraft Malaysia將由Linocraft Group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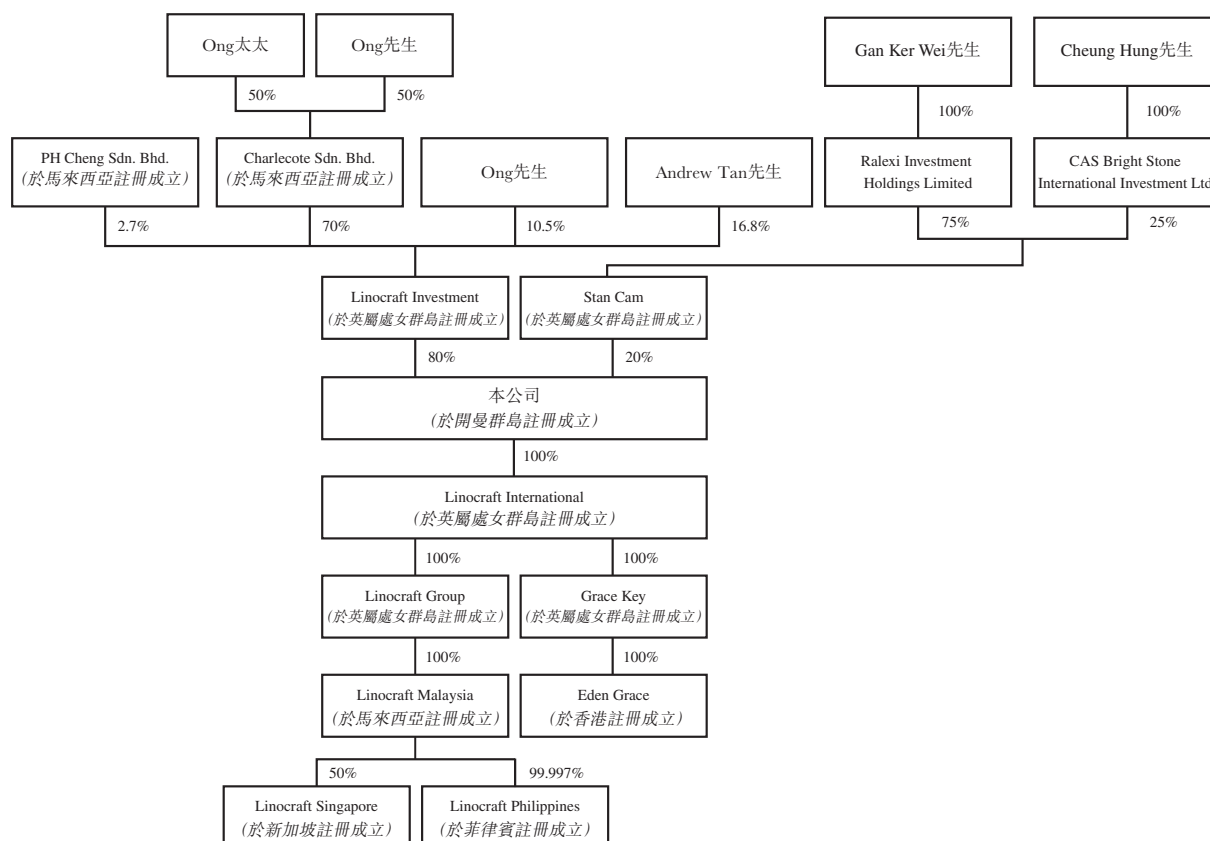
於2017年8月16日，Andrew Tan先生將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inocraft Investment，代價為0.01港元，乃參照股份的面值釐定。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收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2百萬港元，乃參照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就其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股權合共支付的認購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代價透過本公司分別向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配發及發行35股股份及9股股份支付。於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由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80%及Stan Cam擁有20%，與彼等於上述轉讓前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持股比例相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轉讓事項已合法完成及償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6.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7.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編纂]的條件獲達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新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予公眾人士。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待[編纂]的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營業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多於75%。

Andrew Tan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分別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16.8%及2.7%)均不會以其通過Linocraft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而非於本公司直接持股)之方式，被視為(連同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原因是Andrew Tan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除不會成為彼此及我們控股股東之緊密聯繫人外，均無權以彼等各自於Linocraft Investment之持股在Linocraft Investment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此外，據董事所知，任何及全體Linocraft Investment股東(「**Linocraft Investment**股東」)之間概無就投票訂立協議或安排或一致行動安排，各Linocraft Investment股東均就公司事宜獨立行事。此外，Andrew Tan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以及其最終股東並非慣常按照Ong先生及／或Charlecote Sdn. Bhd.的指示，以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Linocraft Investment的股份。另外，PH Cheng Sdn. Bhd.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